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全资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伟旺达”）是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湖北伟旺达于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采购产品	购买产品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	800万元
采购产品	购买产品	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	500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志英、陈中华，其中，张志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中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系兄弟关系，陈中华与张志英是夫妻关系。

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佩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

理陈中伟弟弟的配偶。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温塘工业区茶上工业区G区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志英
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48号A栋一楼101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李佩

(二) 关联关系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志英、陈中华，其中，张志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中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系兄弟关系，陈中华与张志英是夫妻关系。

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佩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弟弟的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湖北伟旺达经营管理层根据湖北伟旺达未来发展战略及湖北伟旺达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便利，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全资子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保证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